

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21

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经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集中整治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工业办、规模工业企业、局内各股室：

根据青神县委办公室、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的紧急通知》（青委办〔2017〕31号）、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经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经信系统实际，现将《经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3月24日



经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集中整治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经信委的安排部署，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教训，坚持安全发展理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确保经信委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工作任务

按照青委办〔2017〕31号要求，从3月15日至4月15日，在全县经信系统深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治集中攻坚行动。

（一）企业自查

经信系统所有企业要立即行动，由单位“一把手”亲自参加，对本企业不留死角的开展全方位自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建档登记。该项工作在3月28日前完成。

（二）全面检查

各乡镇工业办、各规模工业企业要制订方案，落实人员对所辖、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到位。对企业开展自查情况、隐患整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该项工作在3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重点抽查

县经信局将由局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对乡镇、企业开展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危化品、涉氨、粉尘防爆、劳动密集型企业、成品油、消防安全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抽查。访项工作在4月10日前完成。各检查小组检查资料于2017年4月12日前报局信访维稳与安全股。

三、集中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各乡镇工业办、各企业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研究制订对策措施，强化生产现场管理，采取多种手段开展综合治理。

一是要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差、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不到位以及“三违”现象突出问题。

二是企业要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制订方案、落实措施、落实人员、落实资金、落实时限全面整治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全面启动。根据青神县委办公室、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的紧急通知》（青委办[2017]31号）、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经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集中整治专

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县经信局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信访维稳与安全股，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

各乡镇工业办、各企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要求，迅速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责任，迅速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有力有序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突出问题整改，严格督查检查。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同时，要举一反三、抓住不放，组织“回头看”，实行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整改结果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县经信局还将组织人员，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工业办、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措施得力，全力确保安全。各乡镇工业办、各企业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责任，以铁的手腕抓隐患排查治理，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停产整治。

请各乡镇工业办及时将工作方案发送辖区规模工业企业。

请各乡镇工业办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 ,将本次检查及集中整治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经信局。联系人：宋建明，联系电话：38812112。

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分组

| 序号 | 乡镇 | 企业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分组 | | | |
|----|----------------------------------|--------|-----|---------|-----------------------------|----------|-------------|
| | | | | 县经信局负责人 | 县经信局参加股室 | 乡镇分管领导 | 工业办主任 |
| 1 | 青城镇 | 规模工业企业 | 第一组 | 罗晓刚 | 综合股 | 刘庚 | 伍剑波 |
| 2 | 南城镇 | 规模工业企业 | 第二组 | 商权财、林涛 | 信访维稳与安全股、局党建办 | 黄义容 | 万永红 |
| 3 | 黑龙镇 | 规模工业企业 | 第三组 | 黎志红 | 投资促进股、县节能监察中心 | 殷华清 | 刘舰 |
| 4 | 西龙镇 | 规模工业企业 | 第四组 | 商权财 | 信访维稳与安全股 | 帅华 | 张定和 |
| 5 | 白果乡、瑞峰镇、罗波乡 | 规模工业企业 | 第五组 | 林涛 | 科技股、县知识产权办公室、局办公室、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 吴磊、朱峰、余伟 | 陈元清、严小红、罗永洪 |
| 6 | 全县电力、加油站、天然气和企业运输安全、无线电和信息化企业安全。 | | 第六组 | 罗晓刚 | 能源与电力执法股、无线电和信息化股 | | |

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